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79號

原告 蔡佩諭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名晉間請求給付墊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,3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姜貴泰